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2年12月31日
文	第 461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 號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709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派頓" 愛樂淨外用液4%（克羅希西汀）AIPISCRUB EXTERNAL SOLUTION 4%（衛署藥製字第036764號）」（批號0673）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23日FDA藥字第1024023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之旨揭藥品，因濃稠且有凝結現象，刷手時不易產品泡沫，導致不易清洗，擬主動回收該等批號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